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爱军先生、闫方清先生、刘海涛先生、孙日文先生、孙钰先生5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志峰先生、徐锋国先生、张巧良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刘志峰先生、张巧良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徐锋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经报名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的培训，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 3 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刘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刘兵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刘兵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

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爱军先生：高级技师，毕业于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学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曾就职于高密农机厂。2002年3月加入公司，从事机床装配、轮胎模具的生产制造等工作，2004年起担任公司轮胎模具业务的管理工作，曾任车间主管、总调度、部长、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获授权国家专利6项，兼任山东模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曹爱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91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爱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闫方清先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毕业于天津职业大学，曾就职于高密内燃机配件厂。2001年9月加入公司，从事机床相关的生产、技术研发、管理等工作，曾任机床事业部主管、部长、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曾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等奖励，被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潍坊市民营企业家“挂帅出征”百强榜-新星企业家等称号。2022年8月起任山东豪迈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闫方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66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方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刘海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潍坊市会计领军人才。

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起任部长；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17年起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8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孙日文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公司。2009年3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科室主管、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模具项目总工程师，现兼任全国橡塑机械标委会委员、山东科技大学产业教授、山东省青年创新人才协会常务理事。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潍坊市专利奖二等奖等奖项，被授予山东省创新驱动发展优秀个人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孙日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40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日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5、孙钰先生：在职本科在读。2005年入职公司，从事数控加工中心操作、编程技术等工作，自2012年起先后担任主管、部长等管理职务，现任铸造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2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志峰先生：教授，工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工业大学领军教授，吉林大学唐敖庆讲座教授。刘志峰先生系高精密机床正向设计与智能加工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数控装备可靠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专家，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高端数控机床创新联盟副秘书长。研究方向为高端数控机床设计与制造、可靠性与精度保持性、数字孪生与智能制造等。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省部级奖励11项。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徐锋国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8年1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担任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徐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锋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张巧良先生：本科学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5年9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山东清河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200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首席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巧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巧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兵先生：高级技师，毕业于高密市技工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曾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过部长、事业部总经理等管理职务，有10多年制造业管理工作经历； 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大件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